

朝陽科技大學波錠紀念圖書館討論室及其設備使用辦法

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館務會議訂定(88.01.13)

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館務會議修正(88.05.04)

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館務會議修正(91.11.21)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館務會議修正(100.09.29)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圖書資訊處主管會議修正(103.10.29)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修正(105.07.14)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處務會議修正(111.01.19)

- 第一條 朝陽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管理與維護波錠紀念圖書館討論室及其相關器材設備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波錠紀念圖書館討論室及其設備使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師生 3 人以上因教學及課業研討之需，得向本處申請使用討論室及其相關器材設備，每次以 3 小時為原則，並須配合圖書館開放時間使用，但不得申請使用全學期固定時段。
- 第三條 借用討論室及其相關器材設備，須於 1 週內以圖書館空間/座位預約管理系統預約登記，並按登記時間內持教職員證、學生證，親至預約空間簽到使用，若逾預約登記時間，得取消其使用資格。申請者不得自行交換、或轉讓。
- 第四條 討論室備有相關設備之使用說明，讀者可自行閱讀或請服務人員指導使用。讀者應檢視欲借出之器材，如有故障或瑕疵須立刻知會承辦人員。
- 第五條 讀者應愛惜使用討論室各項器材設備，倘因使用不當致使器材或設備受損，應負損壞賠償之責。
- 第六條 討論室之相關設備，限於討論室內使用，嚴禁拷貝、轉錄資料及其他不當下載之行為，並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若有違反，借用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第七條 讀者使用討論室需保持室內清潔，不得大聲喧嘩。若違反本辦法，並經工作人員勸告不聽者，將依「波錠紀念圖書館閱覽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處會議通過，圖資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